

# 后安然时代法务会计发展 关键因素分析与建议

胡明霞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法务会计虽起源较早,但在 20 世纪初开始才有较系统的研究,法务会计发展初期主要内容包括调查性会计和诉讼支援。安然、世界通讯等会计舞弊案件后,社会大众更加关注白领阶层的商业犯罪,对法务会计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本文根据后安然时代法务会计含义和内容的扩展来分析影响法务会计发展的关键因素,并针对我国法务会计现状提出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 法务会计 调查性会计 诉讼支援 欺诈检查 商业鉴定

## 一、法务会计的含义及内容

1. 法务会计的含义。“法务”一词的英文为“Judicial”或“Forensic”。前者为欧洲各国采用,而美国使用后者。法务会计发展至今,关于其定义仍然没有十分明确或统一的说法。“Forensic”一词,根据《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的解释,是指“属于或使用于法律诉讼程序或正式讨论”;根据牛津英文字典的解释,其是指“法庭上所准许的任何东西或适用于公开讨论争辩的,同时也表明其是一种必须遵守现行法律标准的专才”。

Bologna 和 Lindquist(1995)认为“法务会计是一项在证据法的范围内,将财务会计上的知识及调查性的心态应用到未解决的议题上。以一门学科而言,它是结合财务专业、舞弊知识,对企业现实环境的深切了解以及法律系统的运作。”法务会计专业的形成主要是通过持续的在职训练,同时结合调查人员与法律顾问的经验而来。在会计专业中,“法务”一词指运用财务上的专业知识来进行财务调查,法律上的问题与争议以及在冲突上寻求可能的解决方案。法务会计即是在为法庭或其他法律有关的目的下所执行的会计专业工作。法务会计涉及运用于法庭中证据的收集、提供会计上的分析等工作,以协助讨论和协商,并达成最终解决方案。不论是在民事还是刑事法庭上,会计信息都将被要求以法庭证据的方式呈现。Bologna 和 Lindquist 对于法务会计的定义是学术界与实务界认为最清楚地描述法务会计的说法。

美国会计师公会(AICPA)所设置的会计师鉴证与诉讼服务委员会在 2005 年的一份报告中对法务会计做出明确解释:法务会计是应用会计原则、会计理论、会计训练到法律纷争之上的事实及假设问题,并且包括每种会计知识。法务会计包含运用会计、审计、财务金融、计量方法以及一些法律与研究的特殊艺术与调查技巧,以收集、分析、并且评估可作为证据的事项,并解释及传达其发现。

此外,法务会计的原名为 Forensic accounting,而其他如

Fraud examination、Fraud auditing、Forensic auditing 等,是否能与 Forensic accounting 交互使用,国外目前尚无明确结论,即这类名词是否等同于法务会计仍没有定论。有关文献认为,Forensic accounting 与 Fraud examination 为不同但有密切关联的两种专业(Wells,2003)。若以较严谨的概念来界定,法务会计所涵盖的范围较广,其中包括舞弊侦查。

## 2. 法务会计的内容。

(1)传统法务会计的内容。传统的法务会计主要可以分为两个领域,调查性会计和诉讼支援。法务会计人员通常涉及非常广泛的调查活动。调查性会计通常与犯罪的调查相关。当有可能导致民事或刑事诉讼的舞弊事件存在时(或有存在的疑虑时),常常会使用调查性会计。一般而言,调查性会计多用于白领阶层的商业犯罪(WCC),其中包括基层员工可能涉及的员工盗窃或欺诈事件,例如挪用收到的现金款项、盗窃公司资产等行为;高层管理人员可能涉及的犯罪行为主要为财务报表欺诈等。在调查性会计中,法务会计人员的重心在于针对犯罪动机或其可能获取的利益等收集相关证据(Bologna 和 Lindquist,1995)。

法务会计发展初期,舞弊侦查是一种被动的形态。在舞弊侦查过程中,首先由舞弊检查人员或舞弊查核人员主动侦查可能的舞弊行为,发现舞弊证据以后,由法务会计人员进行后续工作。通常在调查性会计中,会计专家可扮演两种角色,即调查财务舞弊人员或民事、刑事案件中的专家证人。由于会计专家可以稽核公司资金如何进出往来,因此在对公司的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了解后,具有调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能力,进而对如何舞弊的各种迹象加以分析并找出关键事证。专家证人这一角色的扮演,是因为会计专家熟悉会计及审计原则,知道需要寻找何种具有说服性的证据以及访谈何人才能提供法庭上有效的证据。

AICPA 认为诉讼支援是“任何非律师者在诉讼过程中,对律师所提供的专业协助”。诉讼支援是法务会计人员作为团

队中一分子,在法律争议或者财务补偿要求的议题中提供的专家建议。在诉讼中,法务会计人员依据个人或公司的账册以及相关记录等协助律师准备案件。法务会计人员最常遇到的情况就是对经济损失的量化与分析。最典型的诉讼支援即计算由于违反契约所造成的财务损失,其中可能必须衡量收益与利润之间的损失,同时也可能需要对企业的财产与业主权益进行评价。

诉讼支援在法务会计中应用十分广泛,一般认为只有进入审判阶段才会使用到法务会计,但事实上法务会计也可应用在审判前的支援,例如撰写报告、确立因果关系、收集证据等。同时,雇佣法务会计人员者有可能是法庭中的任何一方,甚至包括法庭本身。安然事件后,美国颁布了SOX法案,该法案规定企业执行长必须保证企业会计与财务报告的透明度、提升董事会成员及主管对财务报表的确保证责任,并努力阻止、侦测、调查及补救舞弊与不法事件行为,该规定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依赖法务会计专业,并将法务会计作为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工具,以协助审视公司的营运并调查企业内部员工舞弊情形,从而降低经营风险。

(2)后安然时代法务会计内容的扩展。SOX法案使得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务会计的需求与日俱增,目前法务会计的功能已从原来被动地从事事后调查犯罪工作扩大到事前主动积极地防止犯罪,例如设计并执行一些增设程序以减少风险,拟定公司治理政策、拟定欺诈预防计划、拟定公司犯罪处罚条例或作为稽核委员会顾问等。法务会计人员可以协助企业确认进行并购时被并购者的财务状况和其财务报表相符;私人企业如果怀疑内部有员工舞弊的情形或交易双方对于交易有争议时,也可以委托法务会计人员调查或重建交易流程。

Carl Pacini、陈紫云(2006)指出除了上述功能外,法务会计服务项目还包括欺诈检查和商业鉴定。当法务会计人员以调查员身份调查是否有盗窃资产欺诈行为时,会去寻找小阶层及大阶层的欺诈。小阶层是指法务会计人员寻找公司最底层的欺诈,例如普通员工将收到的现金账款挪作他用,而大阶层是指法务会计人员分析该欺诈对于公司所有财务报表的影响。将法务会计的其他功能概括如下:犯罪调查(包括刑事调查、证券欺诈调查、员工欺诈调查等)、公司商业调查(如追查资金和资产的流向)、解决纷争(包括股东及合伙人纷争,将纷争的问题量化并涉及婚姻上的纷争,包括追踪、寻找及评价夫妻之间的资产)、确定保险及伤害的赔偿(如确定个人伤害赔偿的损失数额、商业保险的赔偿金额)、商业经济损失(包括工程中断赔偿、商标侵权赔偿、产品责任赔偿、契约纠纷的排解等),另外还能针对专业疏忽案件、稽核委员会、企业经营风险管理等提供仲裁及咨询服务。其中,欺诈检查被Wells称为舞弊,经由法务会计人员通过调查发现舞弊事实后,检查其所得的结果,若有欺诈事实存在,可用来支援诉讼,或支援其他场合。而在欺诈检查的功能下,分析欺诈的种类,则需通过《刑法》、《民法》及《宪法》等加以追诉。

## 二、后安然时代法务会计发展关键因素

法务会计在后安然时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其在各方面

都存在许多争议。但从法务会计的演进与各国法务会计的发展现状来看,仍然可以归纳出一些影响法务会计发展的重要因素,具体来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体系的影响。就法务会计的发展过程而言,诉讼支援应为法务会计发展最初的主要功能。有关法务会计的早期文献将焦点放在诉讼支援上。早期重要的法务会计文献主要探讨法务会计人员担任专家证人的问题。有关法务会计的第一本书是Francis Dkyeman于1982年出版的《Forensic Accounting—The Accountant as Expert Witness》,其以专家证人为论述重点。可见,专家证人制度必定是促进法务会计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目前,法务会计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多为英美法系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以美国为例,其关于专家证人制度的相关规定主要见于《联邦证据法》的第七章(第七百零一条至第八百条)中:科学上、技术上或其他特殊知识,如有助于事实审判者了解证据,或决定争执中的事实时,具有此知识、技术、训练或教育专家资格的证人,以意见或其他方式作证。

除了诉讼支援需要选任专家证人外,《联邦证据法》第七百零六条赋予法院选任专家证人的职权,主要是为平衡对于专家证人资格的评价困难,并制止律师提出偏颇性专家证人的行为。除了《联邦证据法》外,《统一专家证词法》第一条、《模范证据法典》第四百零三条、《统一证据规则》第五十八条等都规定了法院具有传唤专家证人的权力,并且被广泛地运用于美国各州。由美国法律相关规定中可以发现,法律本身赋予法院及诉讼相当多的机会运用专家证人,尤其自美国1975年修订的《联邦证据法》赋予法院选任指定专家证人的权力以来,美国在法院上运用专家证人的情况更是大大增加。

此外,由于美国在诉讼中采取“交互访问”的方式进行,诉讼双方在法庭中都会对不利于自己的专家证人所提出的证据进行攻击。一般最常见的情况就是针对此专家是否具有在法庭上担任专家证人资格进行争辩。因此,需要有相应的专业组织与资格认证等赋予专家证人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对会计人员而言,其都有担任专家证人的能力,因此会促进法务会计朝更具组织性与专业性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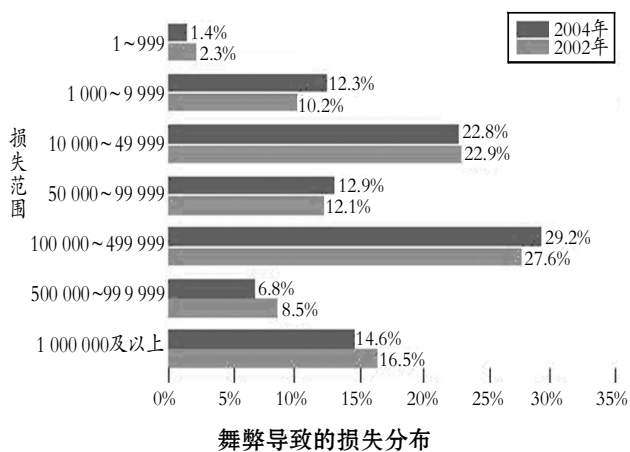
2. 政府部门的需求。从各个国家法务会计的发展中不难发现,法务会计中的调查性会计多为政府部门的需求。调查性会计能在这些部门所应执行的功能中提供一定程度的协助,如协助发现不法情况等。在调查性会计发展过程中,政府部门所扮演角色的重要程度更不可忽视。

以早期调查性会计而言,少有公开执业的会计师或内部稽核人员曾接受关于舞弊调查的特殊专业训练,当时绝大多数受过特殊专业训练及具备相关经验的舞弊侦查人员都来自于政府部门。因此,调查性会计发展过程中,政府部门的涉入,特别是担任调查工作的执法部门,对调查性会计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这些部门法务会计人员通常具备调查犯罪活动的技巧与知识,而这些能力的培养通常是一般的会计专业人员在传统会计活动中无法获得的。以加拿大的经验而言,原本由政府机构训练的会计探员后来在民间培养法务会计人员时

起到了培训主力作用。因此,政府部门对于法务会计专业的需求,不仅促进了法务会计中调查性会计的发展,更进一步在相关人才的培养上起到了重要作用。

**3. 舞弊事件的影响。**企业舞弊案件,往往给投资人、债权人及企业员工带来巨大损失。就世界通讯案而言,世界通讯在申请破产前,其市值就跌破 1 800 亿美元;在安然案中,员工退休账户受到波及的损失即达 13 亿美元,贷款给安然的美洲、欧洲以及亚洲债权银行,损失金额更可能超过 50 亿美元,整个市场损失金额估计达到 400 亿~450 亿美元。

美国注册舞弊稽核师协会(ACFE)在 1996 年的调查中指出,单美国地区的企业每年在经济犯罪上(包含各式各样的舞弊及盗用)所受到的损失金额约占年度总营业收入的 6%,换算成金额竟高达 4 000 亿美元。同样的调查报告在 2002 年时的结果则显示,美国地区的损失已达到了 6 000 亿美元。ACFE 估计目前每年的总体公司收入有 6%将在职务性舞弊和滥用职权中损失掉。在美国,这意味着每年大约有 660 亿美元的损失。所有被调查案例的平均损失是 100 000 美元,其中 15%的舞弊行为导致至少 1 000 000 美元的损失,五分之一的舞弊行为导致了至少 500 000 美元的损失。而根据 ACFE 的研究,一旦损失发生,全额挽回的几率只有 20%,并且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金额是保险公司的赔付。在 ACFE 的调查中,接近 40%的被访问者报告说他们的损失没有得到任何挽回。在从舞弊者手中漏出以亿为单位计量的庞大资金的情况下,及时的舞弊稽核和预防措施的成本比起试图去挽回资金损失的成本是非常小的。2002 年与 2004 年因舞弊行为导致的损失分布具体如下图所示(单位:美元):



注:本图摘自 ACFE《2004 年度国家职务性舞弊和滥用职权报告》。

**4. 法令法规的影响。**近年来各国会计舞弊案件频发,且经济犯罪的数字日益攀升,各国均颁布了许多相关的法令与规定以减少此现象的发生。以美国而言,在安然等重大会计舞弊案后颁布了 SOX 法案,在 SOX 法案中企业管理层曾被要求承担更多的防范舞弊的责任,同时给核查人员在发现舞弊与重大不实表达上施加了更大的压力(Christensen、Byington 和 Blalock,2005)。美国证监会要调查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是否有

违反 SOX 法案 404 条款的规定,也必须借助法务会计人员进行。另外,美国遭遇“9·11 事件”后为了打击恐怖主义拟定了爱国者法案(The Patriot Act of 2002),其他还有许多针对恐怖分子财务活动及防止洗钱的法案。这些针对境内恐怖分子经济活动进行严密监控的法案,都需要具备专门会计知识与调查技巧的法务会计人员的协助与参与(Pacini,2002)。该类法案的制定不仅仅在公共部门对法务会计的专业产生很多需求,同样在一般的私人部门也有很大需求。

**5. 学术机构提供基础法务会计教育的能力。**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早期来自于政府机构的培训,且主要以调查性会计为主。近年来,由于法务会计逐渐受到社会重视,企业界与政府部门对法务会计的需求导致法务会计人才供给出现断层。目前学术界注意到实务界对法务会计的庞大需求,纷纷推出了相应的措施。早期的法务会计教育主要来自政府机构的培训,主要针对具备会计背景的人员,讲授调查技巧与舞弊侦查的知识,因此可能欠缺理论基础与系统的教学方式。针对政府机构培训存在的固有缺陷,学术机构应能够更有计划地以基础教育为起点培养法务会计人才。在传统的会计教育外,加强法务会计的相关知识或者设立专门的法务会计培训单位,培养更专业的人才也很有必要。

### 三、我国法务会计发展现状

从法律视角来看,英美法系除美国有成文法(法律以文字记载,制度为形式的条文,称为“成文法”)之外,其他法律大都与英国法律相同,其案件的审判是以其民族固有的习惯及以往的判例为主要依据,其称为“习惯法”或“判例法”。我国法系以罗马法(大陆法系)为基础。由于我国法律体系为大陆法系,且目前尚无专门的证据法,因此与英美等国的专家证人制度不同,无专家证人制度。根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法务会计人员可以鉴定人、专家辅助人的身份提供诉讼支持。此规定说明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已存在所谓鉴定人制度,其功能与实行英美法系国家中的专家证人制度类似。在诉讼程序方面,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巡回审判”以及人民陪审员制度,并由于重视的程度不同,在诉讼程序方面没有整齐划一的规定。大陆法系对于诉讼程序的规定较为严谨。法务会计作为司法鉴定的一种方式,会因为各国不同的法系产生不同的法制规范。

目前我国法务会计实务中出现的问题首先主要是专家较少能够进入法庭,大多数是以辅助人身份,涉及专业知识的待证事项并未委托专家而直接由法院自己认定。其次是专家以专门案件表示的见解并未在审判程序中充分调查,通常以鉴证报告形式出现,并未加以检验与审查,造成专业垄断。这主要是由于我国鉴定人制度与专家证人制度在专家证词检验方式上的差异所致。不论是鉴证人制度还是专家证人制度,事实上都给予了专家更多的机会在法庭上提供协助。如果两种制度都能在未来加以利用,势必会对专家证人产生更大需求,进而促进法务会计的发展。同时,法务会计作为一项支持诉讼的会计专业在未来将有更大需求,若我国在未来鉴定人制度上能够发展得更为完善,运用更为频繁,则会对法务会计发展产

生极大的促进作用。

我国近年来发生了不少会计舞弊事件,如银广夏、东方电子、黎明股份等。这些舞弊事件的发生给社会造成了极大损失,同时也使得社会对舞弊事件更加重视。社会大众对会计师侦查舞弊的要求日益增加,会计师对于舞弊的责任也加重许多。法务会计能够提供给会计师更多关于舞弊的知识,发展法务会计必然会对会计舞弊的防治产生较大的帮助。

我国近年来一直积极发展法务会计。在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开放初期,因为经济体制转换与法律制度的不健全,经济活动中出现了大量贪污受贿、经济诈骗等案件。为解决该类案件中的财务会计问题,1985年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提议,检察机关在刑事技术部门率先建立了法务会计业务专业。自该专业成立以来,法务会计鉴定在证明经济犯罪案件中的财务事实方面对案件的侦破与审判有积极的影响(罗阳,2005)。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在2001年的统计中指出,在政府部门的法务会计人员约有二千余名,主要分布在检察机关;而一般民间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尚没有专职的法务会计人员。我国与法务会计有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所成立的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鉴定委托,对涉案(包括经济犯罪、经济纠纷以及部分民事、行政复议案件)的会计核算资料进行鉴定与判断。而在我国官方的中国会计学会机构下,目前没有成立法务会计专门委员会。

在人才培养上,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组织并举行全国性的司法会计工作与理论研讨会。同时,上海复旦大学在2005年首次招收了反舞弊硕士并开设了舞弊审计与法务会计专业。此外,北京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也开设了法务会计的专门课程。目前在我国大专院校中尚未提供系统的法务会计专门教育,相对于美国在十多年前已经有大学开始提供相关课程,我国在这方面落后许多。我国的会计相关专业组织,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等都尚未开始发展与法务会计有关的教育培训。若我国欲发展法务会计,可能在发展初期会面临人才供给方面的困境。但从国外发展经验来看,早期的法务会计的人才与知识的积累,多来自于政府部门的培训,若我国能在需求大增之前正式引进法务会计教育与培训机制,将会为法务会计提供更有利的发展条件。

#### 四、后安然时代我国法务会计发展的相关建议

1. 完善我国法务会计教育体制。许多重大的经济案件往往都经过缜密的安排,白领阶层的经济犯罪对一国的影响往往比暴力犯罪带来的影响更大,可见培养专业的法务会计人员刻不容缓,因此应在大学教育体系中开设相关课程,如犯罪学与道德、舞弊侦查、鉴定技术等,或直接设立专门科系,培养专业的法务会计人员,以适应越来越复杂且不断推陈出新的经济犯罪手法。

2. 设置专业法庭及财务司法官。针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若能引进具有会计、金融等专业知识与技能的人才到司法体系中,并设置专业法庭,则可以协助法院审判专业化。另外,若我国能够在落实专家参审,并将会计、金融等犯罪案件委托法务会计人员调查,则法院审理案件的功效将大幅提升。在刑

事案件中,司法人员与法务会计人员在对抗贪污犯罪行为时,由于在认知上缺乏不同专业之间的共识,往往会增加一些不必要的困扰。目前,在我国司法体制中,虽已有具备财务知识的检察官,但性质上仍属辅助检察官的角色,故未来若能设立财务司法官职务,当财务司法官参与财经犯罪案件侦查时,就能够发挥其才能,并提供更具公信力的证据。

3. 建立专家证人制度。专家证人出庭作证是美国法务会计人员的重要业务,为司法判断的正确性提供了专业基础。我国法律界也有学者对此提出自己的设想。在专家证人制度的构建中,我们应该从专家证人资格的审定及专家证人作证的具体程序两方面予以规范,从法律上对专家证人进行合理规范,从而防止缠诉的出现,保障法务会计人员作为专家证人的有效性。在上海,目前已经建立了司法会计专家鉴定委员会,为专家证人制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 建立适合我国法务会计人员资格认定规范。美国法务会计人员的资格认证仅仅适用于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也取决于法官、陪审团及对方当事人的要求。因此,在我国建立过于统一的法务会计资格制度也不太实际。然而,引入类似美国注册舞弊师资格认证,要求法务会计人员有一定法律及会计知识,建立有效的法务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制度是十分必要的。此外,我国高校可以考虑在适当时机设立法务会计专业,以适应新环境的需要。

【注】本文受西南政法大学校级科研项目(项目编号:2010-XZQN32)资金资助。

#### 主要参考文献

1. Christensen, J. A., J. R. Byington, T. J. Blalock, Sarbenes-Oxley: Will you need a forensic accountant? Journal of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005; 16
2. Keelan E.. Forensic accounting— Have your day in court. Accountancy, 2004; 133
3. Pacini C.. Forensic risk management; The forensic accountant's role in figh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Journal of Forensic Accounting, 2002; 3
4. Rezaee Z.. Forensic accounting practices, education and certifications. Journal of Forensic Accounting, 2002; 3
5. 李若山等.论国际法务会计的需求与供给——兼论法务会计与新会计法的关系.会计研究, 2000; 11
6. 张苏彤.美国法务会计简介及启示.会计研究, 2004; 7
7. 刘明辉,胡波.法务会计、舞弊审计与审计责任的历史演进.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5; 11
8.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Australia. Forensic Accounting. Joint Guidance Notes GN2. Sydney: ICAA. Crumbley, 2001
9. Hepp, G. W. Litigation services: Standards and ethic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97; 4
10. Carnes, K. C., N. J. Glerlasinski. Forensic accounting skills: Will supply finally catch up to demands?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2001; 6